

随着柜子被移开，一排四个正在高速运转的矿机展现在眼前，学校管理计算机工作人员金某某借职务便利，利用学校场所、电力、网络进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的违法行为被检查组发现。据了解，金某某4个月时间共挖出2.4个以太币，获利约4.3万元。

近年来，虚拟货币暴涨带动了国内“挖矿”热，有的学校和国有单位机房也成为“挖矿”泛滥的重灾区，甚至成为一些工作人员牟利的工具。

12月14日，据媒体报道，浙江省纪检委、省委网信办突击抽查了浙江省7个地区20家国有单位的36个IP地址，纠察了一批利用公共资源进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与交易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根据相关部门测算，如果浙江全省涉嫌“挖矿”IP地址全部整治到位，能够推动每日节约耗电量约14.85万度，相当于每日减少消耗标准煤约60吨，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物约5.4万吨。

突击抽查

今年7月，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浙江分中心在一次抽样监测中发现，浙江有4699个IP地址存在“挖矿”行为，其中183个IP地址涉及78家国有单位。相关部门研判认为，183个涉公的“挖矿”IP地址，若属主动参与“挖矿”，那么单位信息技术人员利用单位服务器“挖矿”，或单位内部人员自带矿机利用单位网络“挖矿”的概率较大。

“直接由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，可能会提前泄露整治消息，导致矿机被转移或记录被销毁，因此我们成立联合检查组，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直查机房、循线倒查‘矿机’，突击抽查全省7个地区20家重点单位36个IP地址。”浙江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。

随着现场核查的不断深入，部分国有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公共资源参与“挖矿”等公私不分、损公肥私的行为逐步暴露。现场核查发现，20家单位有14家存在主动“挖矿”行为。“挖矿”人员主要是熟悉网络、计算机技术的网络管理员或相关技术人员。如浙江某大学共查实有6个IP地址参与“挖矿”行为，均为利用实验室公用计算机或个人计算机，直接运行“挖矿”程序软件主动“挖矿”。

中国证券报·中证金牛座记者获悉，截至目前，浙江省已经对涉嫌利用公共资源“挖矿”的78家单位开展自查自纠，国有单位排查个人电脑、服务器等终端500余台，查封“矿机”68台、单机260余台。此外，共排查发现有34家国有单位存在主动“挖矿”情形，32家单位主机或网络设备因感染木马存在被动“挖矿”情形，查处利用公共资源主动“挖矿”48人，其中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1人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，约谈、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70余人次。

严厉打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

对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危害，浙江省有关部门负责人称，首先，24小时不间断开机耗电量巨大，间接带来大量碳排放；其次，注册和交易服务器设置在境外，“矿机”通过互联网设定程序后参与“挖矿”，易引发网络安全问题；再次，虚拟货币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，易成为非法转移资产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。

今年以来，多部门联合开展全面全链条围剿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，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

此外，国家发改委公开征求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1年版)》意见时，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列入淘汰类，并于近期发布通报，全面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尽管各地已经开始严打，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现象并未杜绝，一些隐蔽的违法“挖矿”行为屡禁不止。

对于后续监管，业内专家建议，未来对国内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、交易机构，清退

存量，阻止增量；对金融机构参与严格禁止，同时，对通过跨境虚拟货币洗钱的行为要给予严厉打击。

编辑：郑雅烁